

#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城建教务〔2019〕2号

---

## 关于启动2019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津城建大政〔2018〕43号），现启动2019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成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，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，负责制定和落实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实施方案。领导小组设秘书1人，具体负责工作方案的落实和协调。开学第一周周五前将领导小组及秘书名单（附件1）纸质版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yk@tcu.edu.cn。

### 二、完成动员部署

使师生了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教学中的作用、地位、工作环节、进程安排以及校院二级管理规定。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。

### 三、做好选题、开题工作

按照要求认真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选题工作，并进行选题检查，鼓励学生作示范性开题报告。

选题时要着重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 单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原则上一人一题。多人一题的，人数最多不得超过3人，且每人必须有明确的分工和侧重，并可以从题目上明确区别。各学院应认真审核设计（论文）题目，避免出现题目过大、过小、内容空洞、题目重复等问题。

2. 题目难度及任务量要适中，体现专业特点，内容符合专业培养目标。鼓励选题与生产实践、教师科研相结合，鼓励不同专业进行联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按照《天津城建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津城建大政〔2013〕50号），对与专业相关的国家级大创项目，若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作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继续进行。

3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选定后，原则上不得变更。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，必须由指导教师提交详细的变更说明，经所在学院审查、院长签字同意、教务处批准后，方可变更。截止时间为下学期开学第6周，之后不再受理题目的变更。

4. 工学类专业应尽量采用毕业设计的形式，要严格控制毕业论文题目的数量。学院应根据专业性质，制定具体的控制办法、比例。

5. 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每名教师指导学生的人数不得超过 8 人。

#### **四、细化任务书及文献综述要求**

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应对设计（论文）内容提出具体要求，不能空洞泛泛。

2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的综述内容应提出有利于学生能力提高的规范要求，如：提高学生对技术状态的检索能力、对现有方案进行比较分析能力等。

#### **五、加强毕业实习管理**

毕业实习内容应与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紧密结合。特别要加强对学生自选实习单位的审批和监督，切实达到实习目的。注意加强安全教育，在实习过程中始终把学生的安全放在第一位。开学第一周周五前将毕业实习教学实施安排表（附件 2）纸质版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yk@tcu.edu.cn。

#### **六、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管理**

根据以往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。同时，进一步细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过程的管理和监控，责任到人，确保指导质量。

#### **七、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**

为提高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水平，2019 年将对

实践教学信息化管理平台中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模块进行试运行，校内登录网址为 <http://172.16.88.96>；校外可通过校园 VPN 登录后直接点击“实践教学服务平台”进入系统。

各学院选择一个专业作为试点，使用平台完成以下内容：课题申报、学生选题、学院三期检查、答辩安排及成绩录入、校级推优工作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（学院为单位）。特别说明，实践管理平台已与综合教务系统对接，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成绩分别录入，系统将按照设定比例自动生成最终成绩。答辩环节开始前系统中至少有一条过程指导记录，答辩环节结束后，由学生本人上传经指导教师审阅后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最终稿电子文档。

其它专业至少使用实践管理平台完成以下内容：学生选题（可在实践管理平台内操作，也可通过后台导入）、学院三期检查、答辩安排、校级推优工作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（学院为单位），由学生本人上传经指导教师审阅后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最终稿电子文档。

## 八、技术交流平台

为保证实践教学信息化管理平台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模块试运行的顺利有序，平台厂家建立了“中新天达实践平台答疑”QQ群，解答各种疑难问题，群号 856870149，主管教学副院长、教学秘书及教研室主任可申请入群。

- 附件：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2. 实习教学实施安排表
3. 毕业设计模块各角色操作说明

教务处

2019年1月8日

---

呈送：校领导

---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2019年1月8日

---